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0〕58 号

政策解读资料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19号）要求，沈阳市于2020年开始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出台此文件。

一

加强城乡困难群众信息联动共享

民政部门 通过民政服务管理平台向市医保经办机构传送城乡困难群众（包含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孤儿和特困人员）身份信息。

市医保经办机构 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城乡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办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核定并标识救助身份。

1.首次传递数据时

民政部门将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信息全量数据（在外地参保应注明外地参加医保人员）传送给市医保经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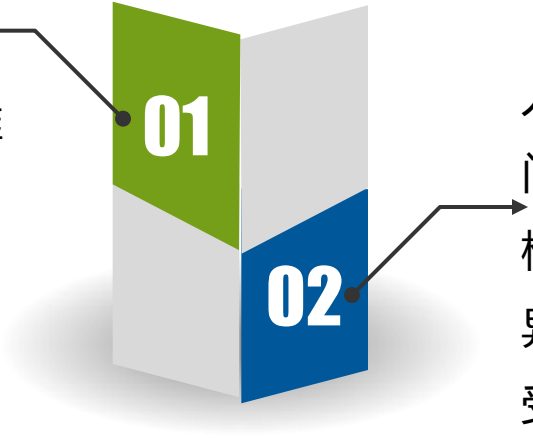

2.此后传递变动数据时

变动数据即新增人员、减少人员、身份变更人员等。民政部门要提高平台数据准确性，及时校正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比对异常信息，确保城乡困难群众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二

简化困难群众参保工作程序

市医保经办机构将城乡困难群众身份信息与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含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医保（以下合并简称为基本医保）等有关基础信息比对匹配后，进行相应的参保核定工作。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领取本辖区城乡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卡，并组织街道（乡镇）及社区（村）进行发放。

二、简化困难群众参保工作程序

已参保人员

经信息比对已经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城乡困难群众，市医保经办机构在基本医保系统中标识救助身份。

未参保人员

经信息比对未参加我市基本医保且未注明在外地参加基本医保的城乡困难群众，市医保经办机构在城乡居民医保系统中核定参保信息，完成参保工作并标识救助身份。

低收入家庭成员（原“低保边缘对象”）按原参保缴费工作模式，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具体负责。

二、简化困难群众参保工作程序

无户籍人员

对于无户籍的城乡困难群众，民政部门负责将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所属区划、电子照片等信息提供给市医保经办机构。市医保经办机构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人员信息，按照一定规则添加到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库并反馈给民政部门，将此类人员在民政服务管理系统中身份信息与居民医保基础信息调整一致，确保此类人员正常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信息比对不一致的人员

经信息比对无法完成医保系统核定参保及标识救助身份的人员，市医保经办机构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由民政部门校正后回传信息数据，及时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核定及标识救助身份工作。

三

其他有关问题

01 -救助待遇政策

自2020年起，市医保部门要按照《沈阳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沈民发〔2012〕9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民〔2015〕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沈民〔2017〕227号）等政策规定，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资金结算和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待遇给付工作。

02 –外地户籍人员

对于存量的外地户籍城乡困难群众，经民政部门认定身份后，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03 -未参保人员的统计工作

对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未参保人员，民政部门要进行情况核实，对在外地参保的人员要登记备案，同时做好民政服务管理平台数据维护和未参保人员数据统计传送工作。

04 –保障困难群众应参尽参及救助待遇给付外地户籍人员

因为城乡困难群众身份信息传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而影响其参保、医保待遇及医疗救助待遇同步结算的，由民政部门确认人员身份及待遇起止时间，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给付其医保待遇和医疗救助待遇。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